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环保检查辅助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2026 年）（分包 2）

（JSZC-320583-SZYE-G2026-0021）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加山

根据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YE-G2026-0021（包 2）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购买环保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按检查计划组织专家辅助甲方对企业进行环保项目检查、环保专项排查、污染物排放核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每次（项）检查，应当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并做好定时总结。

二、服务日期：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相关资料。

三、服务费用：

1、预算金额（单价）：本项目每家单位的检查企业服务费用为：环保项目检查、环保专项排查、污染物排放核查每家次 500 元整；重点企业详查，每家次 2000 元。（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合同金额（单价）：中标优惠率为 55%，按预算金额（单价）*（1-55%）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各项任务完成后建立的项目清单，相关检查成果报告完成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付款。部分长期任务可根据完成情况阶段性支付。支付时，采购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A、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各项任务清单，说明解释各项任务要求；

2、检查企业名单应在检查开始前二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如需临时增加专家检查天数或人数的，在检查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3、按协议规定支付报酬。

B、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专业的专家团队，专家须具备相应的环保专业资质、丰富的环保检查经验，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专家团队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专家，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专家的资质证明，新专家资质不得低于原专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服务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每次检查、排查、验收、核查工作完成后，于约定的时限内，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明确检查结果、存在问题、整改建议、整改时限等核心内容，且需经乙方专家签字确认、乙方盖章后生效；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制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相关损失。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服务，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不得利用服务便利，泄露甲方及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环保敏感信息，若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及被检查企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参与专家、检查结果、报告提交情况等信息，随时接受甲方的核查。

5、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所需车辆；

6、在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广、推销本公司业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

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5）乙方累计两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人员出席检查工作。

（6）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各份效力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